

关联方披露准则执行情况分析

——以江西省上市公司为例

张子健 孙 静 王 樊

(九江学院 江西九江 332005)

【摘要】 本文以江西省 16 家上市公司 2007 年年报为例,对其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状况逐一探讨,发现上市公司并没有切实执行现行会计准则,影响了信息使用者作出正确决策。因而提出了几点建议,以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信息披露。

【关键词】 上市公司 关联方交易 信息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简称“关联方披露准则”)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做了修订,尤其强调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文以江西省 16 家上市公司 2007 年年报为例,对其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状况进行了初步分析。

一、关联方关系的披露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通常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就关联方信息进行了较为详尽的披露。这无疑体现了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满足信息使用者对关联方交易信息的需求。

1. 对关联方关系的理解。关联方关系分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样本公司具体披露状况见表 1:

表 1 关联方关系披露情况

| 披露方面 | | 家数 | 百分比 |
|---------|--------------------|------------------|--------|
| 存在控制关系 | 母子关系公司 | 14 | 87.5% |
| | 最终控制方 | 10 | 62.5% |
| 不存在控制关系 | 合营联营企业 | 2/8 ^① | 62.5% |
| | 其他关联方 ^② | 13 | 81.25% |

注:①同时披露合营联营企业的上市公司有 2 家;只披露了联营企业的有 8 家。②其他关联方包括属于同一母公司、本公司子公司的股东、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关联方还包括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但考察样本公司,江西省仅江西联创股份披露了同一关键管理人,安源玻璃股份披露了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南昌长力股份披露了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可见上市公司对现行会计准则的理解不够透彻,信息披露也不充分。

2. 关联方关系要素的披露。对于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要求披露的要素包括:①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名称;②母公

司和子公司的业务性质、注册地、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股本)及其变化;③母公司对该企业或者该企业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样本公司的披露状况见表 2:

表 2 关联方关系要素披露情况

| 关联方关系要素披露内容 | 家数 | 百分比 |
|-------------|------------------|---------------|
| 企业名称 | 16 | 100% |
| 业务性质 | 15 ^① | 93.75% |
| 注册地址 | 16 | 100% |
|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 8/8 ^② | 50% |
| 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7/9 ^③ | 43.75%/56.25% |

注:①1 家公司(股票代码 600782)没有披露业务性质,仅披露经济性质为有限公司。②8 家公司仅披露了注册资本金额,未披露其变化;8 家公司既披露了注册资本金额,也披露了其变化。③7 家公司仅披露了持股比例;9 家公司同时披露了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上市公司在关联方关系要素披露中避重就轻,披露不准确。有的上市公司把业务性质归为主营业务,有些公司则把业务性质归入经营范围。

关于注册资本,样本公司中占 50% 的公司没有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其变化进行完整披露。近 43.75% 的上市公司仅披露了其持股比例,没有按照准则要求完整披露表决权比例,而是按照约定俗成的观念将持股比例一概而论地等同于表决权比例。

二、关联方交易的披露

关联方披露准则第十条规定:在企业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

1. 关联方交易基本要素的披露。上市公司年报中,对关联方交易的要素披露不完整,对重要信息隐瞒不报。关联方交易的各个要素起到说明交易重要性和公正性的作用,对各市场主体来说都是重要的决策参数。从表 3 可见,仅 18.75% 的上市公司对未结算项目进行了披露,12.5% 的上市公司披露了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表 3 关联方交易要素的披露情况

| 关联方交易要素披露内容 | 家数 | 百分比 |
|----------------------|----|--------|
| 交易金额 | 16 | 100% |
|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担保信息 | 3 | 18.75% |
| 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 2 | 12.5% |
| 定价政策 | 10 | 62.5% |
| 主要事项两年比较数据 | 10 | 62.5% |
| 交易的付款方式及条件 | 2 | 12.5% |

准则指南中进一步明确规定：①关联方交易中的主要事项，如购货、销货、应收应付款项等，应当披露连续两年的比较资料。②交易要素还包括交易的付款方式及条件等。但分析发现，仅 62.5%的上市公司披露了主要事项两年比较数据，尤其仅 12.5%的上市公司披露了交易的付款方式及条件。

2. 定价政策的披露。定价政策是关联方交易的一个核心问题，充分披露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可较好地揭示其与非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的区别，使报表使用者对关联方交易有实质性的理解。

由表 3 知，虽然 62.5%的上市公司披露了定价政策，但多数上市公司仅粗略披露了公司是按评估价、合同约定价或协议价等定价的，对这些定价与市场正常交易价格有何区别却很少提及，更没有对关联方交易定价的确定依据作出说明，或说明的定价方式各式各样、缺乏可比性，披露所能传递的信息十分有限。披露模糊使投资者无法确定该关联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使信息使用者产生不信任感，为上市公司粉饰业绩、转移利润提供了便利。

3.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关联方披露准则中列举了 11 种关联方交易，在准则指南中也作了详细说明，而上市公司对关联方交易的内容理解仍不一致。就样本公司而言，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大多集中于购销、提供劳务、租赁和担保，而对于许可协议、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这些内容的披露很少，对于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完全没有公司进行披露。样本公司关联方交易类型具体披露状况见表 4：

表 4 关联方交易类型披露情况

| 交易类型 | 家数 | 百分比 |
|---------------------|----|--------|
| 购买或销售商品 | 12 | 75% |
| 担保 | 10 | 62.5% |
| 提供或接受劳务 | 8 | 50% |
| 租赁 | 8 | 50% |
|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5 | 31.25% |
| 代理 | 4 | 25% |
| 除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3 | 18.75%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 | 12.5% |
| 许可协议 | 1 | 6.25% |
|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1 | 6.25% |
|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0 | 0 |

三、完善关联方信息披露的对策

关联方交易已渗透市场交易的各个领域，有必要加大现行会计准则的宣传力度，完善上市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信息的披露。

1.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改进关联方披露准则。制定关联方交易等级的定性和定量标准，建立重大关联方交易事前审批制度。将重大关联方交易的“事后披露”变为“事前获批”，充分披露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切实执行已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规定，加强宣传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提高广大会计人员对会计报表附注重要性的认识。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应当视交易的实质而不仅仅是法律形式来定，即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合理判断。

2. 发挥独立董事、监事的作用。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是企业转变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我国的大多数上市公司政企不分的现象依然存在，其治理机制普遍存在问题。可以借鉴国外上市公司的经验，在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成员中加入中小股东、债权人，代表中小股东对涉及控股股东或公司关联方交易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在董事会决议和相关公告中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

3. 强化外部力量的监督作用。首先要发挥证券交易所对关联方交易的监督作用。证券交易所不仅应该对证券交易进行监控，还应对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监督，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会计信息。监管机构已经认识到，信息披露工作做得不够好，既是我国上市公司与国外大企业的最大差距，也是诱发违规经营和市场投机的主要因素。

其次要加大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力度。注册会计师的独立审计是会计信息规范披露的可靠保证。注册会计师应充分发挥“经济警察”的作用，审查关联方交易是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看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交易来操纵利润、转移资金的现象。对于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交易，要求上市公司聘请注册会计师进行专项审计，并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4. 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于上市公司故意将某些关联方交易信息隐瞒不报或拒不披露的情况，应制定相应的惩罚细则，加大处罚力度。另外，对上市公司的违规行为，不仅要处罚上市公司，更要对公司董事会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这样才能有效地遏制上市公司管理层的违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主要参考文献

- 孙良文,刘焜.我国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讨.内蒙古财经学院学报,2006;6
- 陈瑜.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会计信息披露:我国上市公司的探讨.天津商学院学报,2003;4
- 王赞,张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探讨.社会科学论坛,2006;16
- 王锦.对我国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规范的几点思考.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2007;1